

证券代码：833678 证券简称：南方阀门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）有修正，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（李朝红女士回避表决）。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朝红女士同时为“珠华水工业”的法定代表人，属于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（关联董事李朝红女士回避表决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“公司董事会会有权：……（4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 的关联交易事项”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第二十八条“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(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)在 500 万元以下、高于 50 万元(含 50 万元)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以上、30%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”，因此并未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规定“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”，因此 2016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株洲珠华水工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（关联董事李朝红女士回避表决）。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5 日